

证券代码：300150

证券简称：世纪瑞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4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召集人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俊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25,5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00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25,5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00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,661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2,025,563 股。同意 172,02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6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2,025,563 股。同意 172,02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6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楼文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